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建議調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經營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範圍進行調整及變更，同時根據經營範圍的調整及變更，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02條規定的公司經營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並根據公司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第10.11條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條款進行修改。上述修訂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在中國完成有關審批、存案及／或登記手續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2.0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礦山工程施工、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0.11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10.11條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0.11條</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按照公司實際情況依本章程第16.15條的規定調整優先股的股息支付日；</p> <p><u>(二十一) 決定公司日常經營及項目建設所需資金的融資；</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p> <p>(二十二) 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本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同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按照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經營範圍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議案尚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